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車牌000-0000號壹面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285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5日4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見黃文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停放該處，且鑰匙未拔、無人看管，遂徒手持該機車鑰匙發動電門，竊取該機車，得手後即騎乘離去。Ａ０１竊取本案機車後，於114年5月25日10時21分前不詳時間，將本案機車車牌卸下，更換為其姪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嗣黃文昌發覺機車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採集置於本案機車前置物箱之手套送驗，經比對結果與Ａ０１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黃文昌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道路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2張、光碟1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22日北市警士分鑑字第114-049號鑑定書、本署檢察事務官114年12月26日勘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至被告所竊之本案機車，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又被告所拆卸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